



法轮功和平理性反迫害十一周年 呼制止迫害

【明慧网】中共江泽民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发起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这场迫害到今天已经持续了十一年。

在过去十一年来，中共一直在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的迫害，到今天为止，透过网络封锁报道出来的迫害案例中，至少已经有 3397 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中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被迫害致死者中，妇女约占 53.69%，50 岁以上的老人约占 56.93%。

此外，至少六千人被中共操纵法庭非法判刑，至少十万人被中共警察未经任何法律程序投入劳教所。他们中有教师、医生、工程师、工人、农民……是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主流民众。只因信仰“真、善、忍”，难以计数的人被劫持到洗脑班强迫放弃信仰。这是过去十一年来最大的人权灾难。

面对抓捕、酷刑、身心折磨以及国家宣传机器编造的铺天盖地的谎言、诬蔑与诽谤，中国大陆以及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走上和平理性反迫害的历程。

在过去十一年里，尽管中共警察以非人的手段折磨摧残法轮功学员，却没有发生一起法轮功学员暴力报复的事件。法轮功学员在坚持信仰的同时，冒着风险告诉中国民众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事实真相。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在行使天赋人权，行使本应受到法律保护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他们把法轮功的真相告诉公众，也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人们只有在明白真相后才能做出无愧于自己良心的选择，从而走入美好的未来。



与此同时，海外的法轮功学员也把真善忍的美好传播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使得越来越多的各族裔的民众明白了真相。法轮大法主要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八种语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同是中华文化的台湾，约有六十万民众修炼法轮功，遍布社会各个阶层。

过去十一年里，善良与邪恶、和平与暴力的鲜明对比让世人看到了法轮功的和平与美好，以及中共独裁者的邪恶。同时，赢得了中国大陆以及国际社会大批正义人士的支持和声援，抵制和谴责中共迫害。

法轮功学员十一年来不懈的和平反迫害，讲真相揭露邪恶，让越来越多的人们从中共的迫害伎俩看清了其邪恶本质。至今已经有 8 千万中国人觉醒并公开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不与邪党为伍，这是人们发自良心的选择；穷途末路的中共最终在全民觉醒反迫害中走向解体。



七月二十二日到二十三日，来自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7·20”反迫害集会游行和烛光悼念活动。多位美国国会议员与非政府机构、宗教及人权团体的代表声援法轮功学员，呼吁制止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一年的迫害。



七月十八日，韩国法轮功学员举行“七二零法轮功反迫害十一年”联合集会游行。呼吁制止迫害，严惩元凶，并向各界民众释出明确信息：“解体中共才能制止迫害”、“必须严惩打压大法的元凶”、“全球公审江泽民”。

立即无条件释放凉山州近期被非法关押的11名法轮功学员

律师无罪辩护 西昌市6名法轮功学员仍被非法关押

2010年4月28日、5月13日，在市610办副主任陈其等的操控下，西昌市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陆远翠、夏惠琼、高德玉、何正琼、何先珍、程冬兰。两批北京正义维权律师到场作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的有力辩护，对检察院公诉人蒋华、金克彬、袁泉、杨军、谢鹏等指控的罪名和出示的所谓证据做了有理有据的批驳。辩护律师明确指出：综观中国现有的法律，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把法轮功定为邪教。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宣传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的范围，是公民的宪法权利，她们的行为也没有破坏任何一部法律的实施，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的各种行为是合法的。依法应当宣布6名法轮功学员无罪。面对有理有据的事实，公诉人和法官都无言以对，最后法院草草宣布休庭。目前6人仍被非法关押在拓荒、州、市看守所。

依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6名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行为已构成违法违宪的“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搜查罪”、“绑架罪”、“敲诈勒索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诬陷罪”等多项犯罪。◇

西昌学员胡云怀被迫害成重病

四川省西昌市的法轮功学员胡云怀2010年5月7日，在门市上被一群市国安警察绑架，5月27日，被市检察院非法逮捕。现在被非法关押在西昌市拓荒看守所，胡云怀以前身体非常虚弱，有多种疾病缠身，长期头痛，面临脑瘫的威胁，脾气暴躁。修炼后，全身疾病痊愈，人也变得和气大度。

胡云怀现在被无辜关押在拓荒看守所，安的假牙被看守所强行取走，看守所的生活本来就是最低劣的，每天两顿饭都是劣质米饭，常年都是配一碗没有油水的水煮菜。胡云怀没有了假牙，吃饭都成问题。市国安还不断的逼供，从精神上施加巨大压力迫害她。

胡云怀已被迫害成重病，看守所怕承担责任，几次通知家人。近期市国安大队大队长吴洪铁和市610办副主任陈其到拓荒看守所逼取胡云怀的所谓“口供”，一个因信仰“真、善、忍”而变得健康、善良的好人，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还要被逼去承认警察迫害好人的诬陷材料。胡云怀一家靠手艺为生，她的非法关押，给家庭带来巨大痛苦。

直接参与迫害者：市国安大队：队长 吴洪铁 副大队长 太刚毅、警察 王永荣 陈胜文
市610办副主任：陈其 ◇

西昌警察构陷苏丽娟、冯娟 刁难家属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西昌市国安大队、检察院预谋对法轮功学员苏丽娟、冯娟进行非法庭审、判刑。家人请了北京律师介入，西昌市国安大队警察对家属百般刁难。

据悉，凉山州公安局警察因发现了讲法轮功真相和退党信息的手机短信，遂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在西昌市绑架了攀枝花米易县法轮功学员苏丽娟、冯娟。非法关押在西昌市市看守所。7月9日，西昌市国安大队、检察院合谋对两名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逮捕。

两人的家属多次到西昌市国安大队要人，并带着苏丽娟的照片到市看守所寻求亲人的下落，看守所确认了苏丽娟和冯娟被市国安大队关押在里面。

八月中旬，家属到西昌市国安要求放人，市国安大队副大队长太刚毅欺骗家属，推说材料已送到检察院，并以苏丽娟、冯娟不报姓名为借口妄图推卸责任。

八月三十一日，家属聘请的北京律师张传利到西昌市检察院递交法律手续，市检察院公诉科科长袁泉告知律师，苏丽娟和冯娟的材料还没有送到检察院，还在市国安大队。家属马上到市国安大队询问，一个女警察支支吾吾地说，有可能在“补充侦查”。第二天九月一日，家属再到市国安大队找太刚毅，太刚毅再次推诿说材料已送到检察院。

至今，苏丽娟、冯娟已经被西昌市国安非法关押了一百多天。

直接参与迫害苏丽娟，冯娟的办案人：

西昌市国安大队：副大队长 太刚毅
警察：王永荣 陈全胜 ◇

会理两名法轮功学员学员被非法劳教

会理县益门镇云甸乡云河四组的法轮功学员罗留相，在2010年5月18日被国保大队绑架到会理看守所关押一月后，被劳教一年零三个月。

罗留相修炼前，脾气暴躁，被弟弟将头骨打烂，留下脑震荡后遗症，经常头晕、头疼，恶心呕吐，使他痛苦不堪。修炼大法后，他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脾气变好了，家庭和睦了，对邻居也好了，他的脑震荡后遗症也消失了。这样一个好人，却被关监狱，被劳教，天理何在？当家属去要求国保大队放人时，国保大队警察恐吓 威胁家属。

5月31日，云甸派出所的警察袁勇和肖某某等，抄了罗留富（罗留相的弟弟，没修炼）的家。警察的天职是保护一方平安，而今天的警察却是扰乱一方，专门迫害好人，连好人的亲属都不放过。

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徐国芳被绑架后，据说也被非法劳教。◇

布拖县公安局伙同县610 勒索法轮功学员巨额“保证金”

2010年4月下旬，布拖县610一女头目和县公安局朱斌、梁龙友、打吉一行到西昌市迫害住在西昌市的布拖大法弟子刘金华，强行叫刘金华写不炼功保证，还强行叫刘金华的儿子交5万元保证金，否则就要抓刘金华的儿子去坐牢，刘的儿子被迫交了5万元保证金，当时他们只打了一张白条子收据。刘金华的儿子本来就贫困，被勒索巨款后，家里更是雪上加霜。

劝善布拖县公安局及610人员，你们所做所行完全与抢匪无异，中共恶党对大法弟子的迫害完全背离了法律、良知。邪党宣传“无神论”，可天理是善恶必报呀！所有参与者一定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严惩。为了自己及家人的未来，请不要随恶党行恶，停止迫害，退还勒索的钱财才是明智之举。

从凉山州近期对法轮功的迫害情况看，国安警察行恶的表现突出特别。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被蒙蔽、利诱而对人民作恶的官员警察，明白真相，停止作恶，迷途知返，不要被610利用。短暂的功名利禄，是以自己、家人的性命为代价的，来不及享受就被病痛煎熬甚至死于非命的例子，太多了，上明慧网看看，触目惊心。

在法律界，如今各地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的此起彼伏，因为法轮功根本就没有触犯中国的法律，罪名是歪曲法律强加的。一些迫害元凶已在海外法庭被起诉判罪。

恶警恶行，披着执法的外衣残害良善，危害着整个社会，拷问着每一个人的良知。必须停止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否则，恶人自己难逃恶报，难免殃及家人，难逃将来的法律制裁，因为中共已经在法律上让他们替罪了。◇

凉山州信访局散发诬蔑大法的传单

最近有知情人举报，凉山州信访局设的宣传箱里，放有一种恶毒诬蔑、诽谤法轮功的宣传单，直接在配合邪党毒害世人。

凉山州信访局详细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31-33号（火把广场附近），凉山州群众工作中心里面。

州信访局：局长 马红

副局长 阿说木柳 阿什莫此作

办公室主任 康山美

办公室副主任杨成华

来信来访科科长：苏永康



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让我们从“修炼”这个概念说起，试着做一个简单的说明。

修炼是人类文明中一个渊源久远、奥妙无穷的领域，通常包括心法（也称原则）和功法两部分，其内涵远远超出了哲学与健身的范畴。功法一般指用于修身的部分，而心法则是教人修心、使人境界提升的关键所在。虽然修炼的精髓自古以来从不在社会上公开进行深入探讨与普及，但因为其能揭示人类、物质存在的各个空间、生命及宇宙奥秘的能力，使其仍然在中国文化和西方文明中都留下了种种痕迹。中国古代的太极、河图、洛书、八卦，印度的古瑜迦，西方的一些静修方法，都隐含着修炼的奥秘，但随着历史的推移及其心法的失传，现代人已经很难触及那些修炼方法原本的深意了。但，真法、真道从来都没有在人类社会消失过。

法轮大法，即法轮功，是李洪志先生所传的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原则，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1992年5月开始在中国社会公开传授。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一切活动都是公开、

自愿、免费的。

对个人来说，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对社会来说，修炼法轮功能增加社会的稳定、包容与祥和，提高人们的整体精神、生活质量。

法轮大法自传出以来仅凭人传人、心传心便修者日众。至今法轮功已经传遍世界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及地区，获得各国政府、团体三千多项褒奖与支持，全球各民族各族裔的修炼者人数超过一亿。

1999年7月中共迫害前，《中国青年报》、《北京日报》、《中国经济时报》、《羊城晚报》及部份省市的电台、电视台曾经都对法轮功使人身心健康、福益社会的奇效作了报道。

1998年5月15日中央电视台在第一套节目《晚间新闻》和第五套节目中分别报道了国家体育总局伍绍祖局长视察长春时，广大群众修炼法轮功的盛况。◇



从入党发誓 看共产党险恶用心

古往今来，东西方都一直有发誓的传统，西方是手指天，手掌向前，对神发誓，各国宪法或者其它重要的法案都明文确定，重大事件必须宣誓，如美国总统的就职誓词就被写入了宪法。东方则是对神明、上天和祖宗，帝王祭天，事实上就是一种向上天承诺天子之职的宣誓仪式。古人发誓时，一般手执枝条，发完誓就折断枝条，意思是如果违背了誓言就和这枝条一样。或是双膝在地，对天起誓，日如违背今日之言，则甘愿接受一切处罚或天打雷劈等严惩。目的都是保证自己兑现誓言，否则会遭到报应，约束人的行为，使人对其誓约保持敬畏而谦卑。

共产党的发誓是举拳过肩，小臂的姿势是斜的，手指的指尖因为握拳的缘故而指向地，和正常的发誓正好相反。说的是要随时为党牺牲性命，而且永远不背叛共产党。这个誓言一出，就是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情。

许多人听到“三退”（天灭中共，退党退团退队保命）的消息，也承认共产党不好，也说自己早就不相信中共的那一套了，但是却有一个共同的说辞，说我不交党团费，按党章早就自动退出了。可是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忘记了自己当初发的誓，那是用自己的性命在发誓，不是交不交钱可以洗去的。

中共相信的是唯物论，讲物质决定意识，发誓是精神层面的东西，如果发誓本身没有作用的话，中共干嘛要把它看得如此重要，入党时一定要让人发誓？如果发誓本身属于中共认为的“封建迷信”，也不存在发誓之后的因果报应，中共怎么会把发誓加入其党章之中，而且让人发这么重的毒誓？所以听中共的话，给它发誓决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正常社会的人发誓不兑现，有天理和神给以报应。而中共的党员发誓“永不叛党，为其奋斗终身”，就是发誓心甘情愿地沦为邪党的一份子，这个誓言不作废的话，天灭其党的那一刻，就将被作为被毁灭的对象，其原因就是那个自己曾经发过的、却被有意无意忘记的毒誓。

中国大陆的一位法轮功学员用下面这样朴实而有道理的话劝退了许多人。“不管你入过啥，你都举手宣誓了，把生命交给邪党，要为共产邪灵奋斗终生，你把自己的生命交给恶党了，反过来看，他管你吗？你下岗、失业、失地、失学、生病，它管你吗？它只想从你身上榨取更多，你还为它奋斗什么终生！自己的命还是自己掌握吧。”发过的毒誓是实在的东西，要想除掉这个毒誓，声明退党就是必须的步骤，也等于再次发一个正誓，自己自愿退出中共邪党和其附属组织，弃暗投明，不再把命卖给中共。

中共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迫害法轮功，破坏一亿人对佛法的正信；破坏自然，残杀八千万中国人。尤其是十年来对法轮功的迫害，丧尽天良，迫害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活摘器官、杀人、判刑、劳教、株连、抄家，自古及今，罪恶昭著未有超过中共的。恶贯满盈，人神共怒，天灭中共就是天意。

上天有好生之德，网开一面，给人机会。在目前，七千多万人退出中共及其组织就是顺天意而行。参与解体中共的同时，也是自己立功赎罪的机会，选择了退党，就能除掉自己发过的毒誓，选择美好的未来。

为避免引起恐慌，没有公布地震预报



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前，中国的科技工作者多次准确预测了将要到来的灾难。然而中共为了在奥运前营造社会“和谐稳定”的假象，故意隐瞒地震的预测，导致十万人在地震中丧生，致伤致残者不计其数。“党”虽然号称“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却从来没关心过人民的死活……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恶党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江泽民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